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就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双 李朝 汪献忠

2019年4月29日